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3368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